



按照校本精神，以及教育局之規定，自 2014 年，本校辦學團體要求屬下華英中學改以直接選舉方式，選出六名校友，擔任法團校董。本校「校友會執行委員會」已於 2014 年 8 月按照辦學團體之章程藍本，擬定「校友校董選舉附則」，如下：

##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華英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2019年1月修訂

### 第一節 釋義

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，下列名詞解釋如下：

- (一) 「法團校董會」是指華英中學法團校董會。
- (二) 「章程」是指華英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- (三) 「附則」是指華英中學校友校董選舉附則。
- (四) 「校友」是指華英中學校友，即曾是華英中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，並須已年滿十八歲之人士。
- (五) 「校友會」是指華英中學認可的校友會。
- (六) 「執行委員會」是指華英中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（簡稱「執委會」）。
- (七) 「校友執行委員」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（即校友代表）。
- (八) 「協社會員」是指華英中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會員（即現任及前任教師）。
- (九) 「校友校董」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校友代表。

### 第二節 權責

第二條

- (一) 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選舉六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- (二)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（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（以完整任期計算）。
- (三) 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。
- (四)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，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，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- (五)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，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並綜合校友的意見，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- (六)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，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「執委會」會議中作口頭報告。
- (七)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- (八)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。

### 第三節 選舉

第三條 校友校董應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時間：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。
- (二) 提名
  - 甲、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，並於投票前公佈候選人之資料。
  - 乙、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，獲提名的人士
    1. 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；及
    2.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師。
  - 丙、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，才可參選。
  - 丁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，如候選人數不超過 30 位，則只需進行一輪投票。
  - 戊、若超過 30 位候選人，則於第一輪投票中，選出票

數最高的 10 位，進入第二輪投票。

己、若少於 6 位候選人，則各候選人自動當選；餘額於會員大會上即時提名。若無提名，則該年校友校董不足 6 位。

- (三) 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  
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最低人數為三十位校友。協社會員為校友者有投票權，其他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，但無選舉及被選權。

(四) 投票

甲、所有出席的校友才可投票。不接受委任授權代為投票。

乙、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程序如下：

1. 校方須於選舉前，派發選票予校友，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。
2.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，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。
3. 如出現同票情況時，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。
4. 若只有 6 位候選人，則自動當選，毋須投票。

- (五) 上訴機制：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，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。

### 第四節 辭職

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，須以書面申請，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。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，即接受其辭職，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### 第五節 罷免

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「執委會」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。
- (二) 若校友會的會長為被罷免的人選，應由校友會的副會



**候選人聲明:**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內之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  
(詳見附件), 本人作為申請人已詳細閱讀該指引, 並謹此聲  
明及確認, 本人不是或沒有出現以下情況。

- 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;
- 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;
- 本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;
- 未滿 18 歲;
- 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 以證明本健康  
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
- 未滿 70 歲, 而本人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, 無法出示  
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 以證明本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  
董的職能;
- 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, 即 -
  - (i) 學校註冊;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; 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,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, 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  
虛假的資料,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;
- 本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 所指的破產人, 或已根據該  
條例訂立自願安排;
-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  
行; 或
- 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本人亦清楚明白, 如本人在此作出虛假聲明, 會有被檢控之虞。

姓名: \_\_\_\_\_

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